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9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全球情勢分析	2
一、WTO 電子商務提案進展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5
一、近期馬來西亞與越南紛紛因美方要求增加對美採購，以提升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並縮減對美貿易逆差	5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10
◆WTO 農業談判主席為 10 月小型部長會議發表現狀分析報告	10
◆中國大陸提高半導體關稅引起 WTO 會員重視	10
◆巴西申請成為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觀察員	11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展開第二任期	11
◆RCEP 會員國調整談判方式，但 2017 年完成談判仍有困難	11
◆美加將於 NAFTA 第二回合中探討有關政府採購市場之開放	12
◆TPP 11 決定凍結部分有關藥品之智慧財產權條款	12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擬於今年 11 月簽署	13
◆川普將對中資基金收購美國半導體公司交易案做出最後決定	13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WTO 電子商務提案進展

發展動態

全球經濟活動數位化日漸增加，正在改變跨國服務和貨品生產、分配與銷售方式。雲端計算、人工智慧、自動化系統和智能設備等新的數位設備與科技出現，已徹底改變傳統產業模式。雖然，這些變化可以帶來顯著的收益，但數位化的改變速度也為國家內部和跨國間帶來治理上的嚴峻挑戰。現有多邊、區域和雙邊貿易及投資協議等全球貿易規則，正受到數位科技的挑戰，也為各國政府帶來更多干預數位經濟活動的空間。

當有些國家利用當前的監管環境提升國內數位能力時，許多開發中國家卻有更加落後的風險。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現有全球貿易規則的有效性不斷被侵蝕。例如，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管理不同的服務提供模式。許多開發中國家當初同意開放「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時，無法預料到今日的數位經濟為跨境服務帶來革命性機會，更多類型的服務皆可經由跨境來實現。

今日，這些過去的貿易承諾逐漸變得更具經濟意義，也為開發中國家增加許多壓力。近年來，關於如何治理數位經濟的爭論越來越激烈。主要在於以美國為主的多國籍數位科技公司欲推動全球統一性的數位貿易規則，從而提供可預測性，並限制各國政府干預數位資訊流動的空間。

過去，美國歐巴馬政府（Obama administration）將數位領域視為美國貿易政策的核心部分。美國的目標是將數位監管指向亞太地區（適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和歐盟地區（適用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兩個主要市場，進一步形成全球性的規則。TPP 下的數位貿易規則談判非常困難，但最終取得成功；歐巴馬政府為其他 TPP 成員國在製造業產品提供更好的市場進入條件，以克服在數位貿易談判上的反對。然而，TTIP 的談判更具

挑戰性，特別是德國與法國為首的歐洲國家，憂慮美國企業壟斷歐洲數位經濟市場，強烈反對由美國所提的數位貿易規則。因此，「數位追趕」（Digital catching up）已經是許多歐洲國家的主要戰略目標。美國總統川普致力更新全球數位貿易的行動仍在 WTO 內進行；也是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修訂 NAFTA 談判的其中一部分，這些議題在往後幾年將會越來越重要。

目前為止，數位貿易監管歧異尚未嚴重影響開發中國家，且經濟成本對於這些國家而言一直很低。然而，如果美國、歐盟和中國大陸等三大經濟體，共同協調與改變數位貿易和全球數據流動方式，開發中國家的壓力將會與日俱增。歐美等先進國家或許可以建議開發中國家接受其所制定的新規則，畢竟若自劃於全球監管系統之外，將會傷害開發中國家國內的數位化發展，且難以參與新技術領域。

然而，新數位貿易規則亦可能會帶來不平等現象。過去，在多邊和雙邊的貿易協議當中，開發中國家經常是用接受在政策空間上的限制與妥協，以換取能夠有較好的機會進入已開發經濟體的市場。許多學者認為這種「討價還價」方式已經破壞了開發中國家原本在政策制定上的空間，也有害其發展經濟多元化和結構轉型的能力，在經濟和科技上更難追上已開發經濟體。數位貿易和電子商務的新監管架構必須精細地將這些情況納入，並考慮制定新的數位貿易政策後，不會加劇傳統交易體制所暴露出的不公平現象。

【主要取材自 The Straits Times，2017 年 9 月 21 日】

重點評析

WTO 電子商務提案之整體進展，可從 WTO 總理事會主席 10 月非正式會議之 JOB/GC/136 文件觀察之，綜合會員對於電子商務之意見如下：

對於電子傳輸關稅議題，部分會員表示傾向於長期暫停或永久暫停，但也了解會員對暫停時程長短難有共識，願意接受至少 2 年的延期。其他會員則對暫停情況表示擔憂，認為會導致關稅收入流失或進口增加。亦有會員強調，不應將延期視為理所當然。總體而言，多數會員傾向比照過去經驗，接受 2 年的延期。關於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會員意見分歧，部分會員認為現有的工作計畫沒有效果，應該中止，或另由新的體制安排來處理；許多會員則希望工作計畫維持目前不談判，但「自下而上」的方式，繼續處理未完成的討論與未獲答覆的問題。其他人則認為，應重新調整工作計畫，以解決當前的問題，建議工作計畫繼續進行，但對會員有興趣的議題集中討論，包括提案中提出的問題、電

子商務與發展、WTO 在電子商務中的角色，以及與現有 WTO 協定的相關性等。

又為加強對話，多數會員支持橫向交流，特別是交叉討論。部分會員認為，由總理事會主持的工作計畫制度與架構，已可進行橫向討論，會員只需有效利用現有制度，不須另建新架構。但仍有其他會員希望建立新的討論管道，例如有會員特別要求設立工作小組，以集中所有關於電子商務的討論。至於會員部長之建議，應不會包含電子商務規則談判，蓋有會員表示，鑑於發展水平差異和數位落差，決定規則談判為時尚早，因而雖然會員間願意討論規則談判，但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不可能將規則談判納入任務，因此只能針對未來一兩年內思考規則談判的可能性提供開放式建議。

由此可見，目前電子商務議題在 WTO 已開發和開發中會員的聚焦範圍上是有限的，仍有待第 11 屆部長會議前努力達成共識。對此，俄羅斯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的 JOB/GC/137 文件中，率先建議部長決議草案內容可包括以下 7 點：

1. 在總理事會的主持下設立電子商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履行必要職能，確保有效延續電子商務議題工作，並提供會員適當論壇討論電子商務議題及其發展，包括制定國際規則的可能性。
2. 指示總理事會在 2018 年 2 月的第一次會議上成立電子商務工作小組，並任命其主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應商定工作計畫和會議時間表。
3. 會員應提交工作小組討論的議題。主題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範圍和定義、WTO 法律架構中現有適用的規則和差距、電子商務面臨之障礙、建立信心、貿易便捷化措施、透明度、增加開發中會員的參與，以及智慧財產權。
4. 工作小組可具體要求 WTO 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提供協助，這些機構應向工作小組提出進度報告。
5. 在工作小組內，任何與貿易有關之電子商務討論，應盡可能考慮消費者、監管機構和民營部門的意見，以平衡與符合正當利益。
6. 指示總理事會定期對 2018 年 7 月、12 月及 2019 年 7 月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進展綜合報告進行審查，並對下一屆部長會議提交報告。
7. 目前在電子傳輸方面不徵收關稅的做法，將維持至 2019 年部長會議為止。

依據過去 1998 年 9 月通過的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其重點僅包含繼續開展電子

商務工作計劃下的工作、指示總理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保持目前在電子傳輸方面不負擔關稅的做法等議題。而俄羅斯建議草案，與 1998 年版本主要差別在第一項，其更明確要成立電子商務工作小組。然而是否要通過設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來進行，還是維持在 WTO 總理事會主持下的現行體制或是其他制度結構上進行，會員間仍未達成共識。至於仍不具共識的電子商務議題方面，俄羅斯認為透過工作小組來進行更集中的討論和要求 WTO 機構協助達成橫向討論，規則談判的可能性則放到論壇供會員討論。

關於電子商務議題無法產生共識，主要原因在各國網際網路發展程度差異大，網路監管受到的挑戰很大。加上，服務貿易總協定序言中，承諾各會員有權為達成國家政策目標而對其境內服務之供給，予以管制並採用新法規，加上現行各國服務業相關管理法規發展程度參差不齊，開發中國家對於行使此項權力尤有特殊需要。所以，我國在 WTO 場域討論中，應盤點我國之需求，並維護我國之監管權力。

為突破前述會員間的僵局和繼續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貿易的成長，以歐盟為首所提出的「貿易政策、WTO 和數位經濟」提案給予會員進一步洽談電子商務的空間。提案中將電子商務所有相關貿易元素列出暫定清單，分為（1）監管架構、（2）開放市場、（3）推動電子商務發展初步行動以及（4）多邊貿易制度透明度四類，共有 27 項元素做為討論起點。共同提案國請會員考慮是否要添加涉及之元素清單，以及會員希望把重點放在哪些元素的技術討論上。在此啟發下，本文建議我國應盤點產業現況，以利主張有利國內發展的電子商務相關貿易元素，例如消費者信心強化措施監管、貿易促進措施和會員/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第三方平台/搜尋引擎及社群媒體之監管等。（靖心慈）

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近期馬來西亞與越南紛紛因美方要求增加對美採購，以提升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並縮減對美貿易逆差

發展動態

隨著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今（2017）年 11 月的亞太五國行（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越南與菲律賓）與參加在越南峴港「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的日期越來越近，美國外交團隊為川普此行鋪路的動作越來越頻繁，美國參與此次

APEC 會議，主要目的在於減少美國與東南亞國家的貿易逆差問題。

首先，在馬來西亞總理納吉（Najib Razak）訪美期間，雙方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發表聯合聲明指出，雙方了解定期討論 2004 年「美馬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U.S.-Malaysi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 的重要性，未來將透過消除關鍵產業貿易障礙來強化雙邊貿易關係。此外，雙方計畫在交通運輸部門和能源領域尋求貿易和投資機會，以解決雙邊貿易失衡問題，包含馬來西亞航空公司與波音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馬來西亞將購買 8 架新波音 787-9 夢幻客機、8 架 737-MAX 飛機購買權及維修服務，潛在價值達 40 億美元，而美國私部門則可能會參與發展吉隆坡－新加坡的高速鐵路計畫，此外，馬來西亞退休基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計畫增加 30～40 億美元投資美國基礎設施重建，政府主權基金（Khazanah Nasional Berhad）透過其在矽谷的辦事處已投資 4 億美元，未來並計畫增加投資。另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9 月 12 日之聲明，未來美方將持續關注馬來西亞的保險、金融服務、智慧財產權、農業、貨品、勞工及環境等貿易相關領域。

其次，美國外交團隊希望能在川普赴越南參加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前，與越南達成部分商務協議。雖然美國駐胡志明市外交總領事塔諾卡（Mary Tarnowka）並無說明協議的詳細內容，但仍透露部分已列於議程中的議題，例如空運、潔淨能源與農業等。目前越南是美國最大的棉花市場，也是美國重要農業市場，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甚至將越南列為美國第 10 大農業市場。塔諾卡除支持越南持續將熱帶水果銷美外，也敦促越南應該開放美國的白內障與獸醫用藥進口。

過去為增進雙邊商務關係與縮減美國對越南的貿易逆差，越南早在 2016 年美國前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訪越期間，即由越捷航空（VietJet Air）向美國波音公司訂購 100 架飛機，並由美國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 GE）與越南政府達成一項風力發電合作備忘錄。2017 年 5 月底越南總理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更進一步推動雙方經貿合作，簽署多項經濟合作協議，內容涵蓋民用航空、酒店管理、貿易投資、通訊服務與醫療器材等，貿易金額高達 80 億美元。

【主要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9 月 14 日；白宮新聞秘書辦公室·2017 年 9 月 13 日】

重點評析

美國川普總統自競選期間即曾批評美國過去所簽訂「不公平」(Unfair Trade)貿易協定係導致美國鉅額貿易逆差與工作機會流失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此，在美國川普政府正式執政後，川普總統就馬上簽署行政命令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並要求開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與「美-韓自由貿易協定」(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的修訂談判。目前川普政府已將美國的貿易政策從先前積極參與及推動多邊與區域貿易協定談判轉向以「雙邊途徑」為主，希望透過與個別國家重新展開雙邊談判，並要求談判對手國必須做出更多開放承諾，來達成美國尋求自由且公平的貿易(Free and Fair Trade)，以及透過「買美國貨，雇美國人，投資美國」，藉此刺激美國海外資本流回美國，讓跨國企業工廠重回美國，以增加美國製造業就業機會等振興美國經貿之目標。

在這種貿易政策下，美國川普總統於 2017 年三月底簽署第 13786 號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商務部與貿易代表於 90 日內就 2016 年美國對其貨品貿易存有重大貿易逆差的主要貿易夥伴國，完成評估報告，即所謂的「重大貿易逆差綜合報告」(Omnibus Report on Significant Trade Deficits)，並研提更有效的因應方式，以解決美國對外鉅額貿易逆差的問題。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與美國商務部於 2017 年美國聯邦公報所發布的通知顯示，包括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瑞士、臺灣、泰國與越南等國均被列為美國主要貿易逆差國。由此可知，美國未來對前述十三個對其存重大貿易逆差的貿易夥伴，勢必將逐一加大其要求改善雙邊貿易逆差的談判壓力。

首先，以美越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為例，美國與越南於 2001 年簽署雙邊貿易協定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隨後在 2007 年，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美國也在同年與越南簽署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資料，2016 年，越南是美國的第 16 大貨品貿易夥伴、美國農產品的第 10 大出口市場，也是美國的第 6 大貿易逆差來源國。雙邊貿易與投資的大幅成長，也擴大了美國對越南的貿易逆差，近十年來，美方對越方的貿易逆差已由過去約 70 億美元成長到 2016 年的 320 億美元之譜。美國要求越南在運輸、潔淨能源與農業方面開放其市場。為了減緩美方壓力，越南不僅趁 2017 年 5 月底越南總理阮春福訪美期間對外宣稱將簽下約 150 億美元至 170 億美元的對美貨品及服務採購合

約，並就美方關切的開放社群媒體廣告活動，電子支付服務，資訊安全與農產品的進口等議題發表看法及解決方案。2017 年 9 月，為因應美方的要求，越南更重新開放過去曾因驗出含有有害生物而停止進口的美國玉米酒糟（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 DDGS）飼料進口，且美越雙方未來將持續檢討動物用藥的最大殘留安全容許量標準與動物內臟的進口問題，以逐步解決美方對越方提出的幾項其所關切之農產品進口議題。

其次，在美國與馬來西亞的經貿及投資關係方面，美國與馬來西亞係於 2004 年簽署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2016 年，美國係馬來西亞第三大貿易夥伴。馬來西亞對美國貿易出超也高達約 255 億美元，主要出口大宗為電機、機械、橡膠、光學和醫療儀器、家具和寢具等品項。基本上，面對美方要求改善美方對馬國貿易逆差問題，馬來西亞主要採用逐步消除美國關切之產業貿易障礙、購買飛機與維修服務、利用退休基金與主權基金來參與美國基礎建設等方式來解決雙方貿易失衡的問題。另根據前述美國貿易代表署 9 月 12 日之聲明可知，未來美方將在美國-馬來西亞 TIFA 的架構下，持續關注馬來西亞在保險、金融服務、智慧財產權、農業、貨品、勞工及環境等貿易相關領域議題上之改善進展。

最後，由美方近期與越南及馬來西亞在 TIFA 架構下的談判互動可知，儘管我國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相比，對美貨品貿易逆差金額相對較少，但因同樣被納入 2016 年美國對外貨品貿易的主要貿易逆差國，因此未來在 TIFA 架構下，與美談判時所面臨的開放與貿易調整壓力恐將難以避免。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今（2017）年 3 月公布的「2017 年外國貿易障礙的國家貿易評估報告」（2017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顯示，2016 年美國對臺灣貨品貿易逆差金額約達 133 億美元，而其報告內容亦清楚表達美方對我國下列貿易障礙議題的關切，包括：

1. 動植物防疫檢疫（SPS）：美方持續關切我豬、牛議題未依國際標準及遵守雙邊協議規範；
2.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美方主要關切我國法令要求校園膳食禁止含基改食品、含基改原料食品強制標示、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化學物質登記制度等。
3. 農產品輸入：美方關切我稻米採購制度之透明化、有機產品之同等性相互承認及「料理用酒精產品」課稅等議題。

4. 智慧財產權：美方將持續關切我國網路線上著作權執法、著作權修法進展、智慧財產權之執法等議題。
5. 其他議題：美方在報告中另關切我投資審查程序之透明性與一致性、健保制度有關藥價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藥品費用支出目標計畫之運作等。

有鑒於 2016 年臺美 TIFA 談判，美方在後續對外新聞稿已公開強調要求臺灣迅速就農產品貿易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包括移除對美國牛、豬肉進口障礙等係任何深化雙邊貿易關係所必要者。預期未來美方將會持續要求臺灣全面開放美國牛肉與其產品進口，並建立及徹底執行豬肉之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標準制度，俾利消除臺灣對美牛、豬肉之進口障礙。對於此問題，我國目前雖仍強調將以國人的食品安全與健康為優先考量，相關的問題要進行風險評估，且雙方針對美豬與美牛問題所存在之認知差異，亦需要雙方磨合溝通，透過時間來解決，但是此種說法最終能否為美方所接受，仍存在相當程度的挑戰。此外，未來若面臨美方對臺縮減貿易逆差的談判要求時，參照越南與馬來西亞縮減對美貿易逆差的解決方式可知，其主要做法係透過提高對美採購、逐步開放市場與增加對美公共建設投資等方向因應。基本上，透過前述之不同管道來縮減對美貿易的失衡，不僅順應美國川普總統強調「買美國貨、用美國人與投資美國」的對外經貿政策核心，亦將有助於降低來自美方的外部談判壓力，並進一步深化臺美雙邊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葉長城、汪哲仁）。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WTO 農業談判主席為 10 月小型部長會議發表現狀分析報告

WTO 農業談判主席肯亞大使卡勞 (Stephen Ndung'u Karau) 日前提出非正式文件，為 10 月初小型部長會議發表現狀分析報告，該會議將決定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 (MC11) 相關議程及可能獲致協議的議題。

在境內支持方面，會員對境內支持議題最終成果已有一定共識，但對於「何時」、「如何」實現該目標，仍有巨大鴻溝。目前主要經濟體已提出談判文件，依個別立場說明構想與可行方法，如歐盟、巴西與其他支持者，以及中國大陸與印度都已分別提出聯合提案。市場進入議題無法於 MC11 獲致實質成果，但出口限制透明化則相對樂觀，新加坡已於今年 7 月提交相關提案。

至於最受關注也最有可能達成共識的公共儲糧議題，會員普遍同意於 MC11 達成公共儲糧協議。目前癥結在於 G-33 集團希望這類型的糧食採購不計入 WTO 補貼總量限制；但糧食出口國則希望另行訂定協議來規範此類採購。

【主要資料來源：ICSTD Bridges，2017 年 9 月 21 日】

◆中國大陸提高半導體關稅引起 WTO 會員重視

中國大陸提高半導體進口關稅，引起資訊科技協定 (ITA) 會員不滿。控訴此一情況的美國與歐盟表示，中國大陸提高關稅的作為等於是走回頭路，有違其 ITA 承諾。美國表示，根據 2015 年擴大 ITA 協定 (ITA II)，中國大陸應削減該類產品關稅。相較於其他會員，中國大陸在 ITA 中享有多項優惠條款，其 40% 的 ITA 產品，僅須於 5~7 年內逐步調降關稅。

中國大陸於 9 月 22 日反駁此一說法，表示由於其調整數項 2017 年稅則號列產品分類，故造成此一結果，但絕對符合 WTO 規範。歐盟則譴責中國大陸的作法有違 ITA 規範與精神，除美國外，我國、日本、新加坡與韓國都對中國大陸此舉表達關切，並認為不符 ITA 規範。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9 月 26 日】

◆巴西申請成為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觀察員

巴西於今（2017）年 8 月 30 日申請成為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觀察員，此一發展可能影響其他南美洲國家未來參與的意向。WTO 秘書處最近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主辦外擴會議，宣傳加入政府採購協定的益處。其他重要拉丁美洲國家，包括哥斯大黎加、阿根廷和烏拉圭等國，目前也是政府採購委員會的觀察員。

目前，中國大陸、澳洲、吉爾吉斯、俄羅斯、塔吉克與馬其頓等 WTO 會員正處於加入政府採購協定的不同階段。中國大陸目前並未提供任何修改承諾的時間表；而澳洲即將結束談判，正式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8 月 30 日】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展開第二任期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於今（2017）年 9 月 1 日正式展開第二任期，任期將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目前其最關注的議題是全球貿易體系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將於今年 12 月舉行的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MC11）。

阿茲維多在 9 月 1 日的聲明中指出，當前國際貿易處於低成長，各界應當對保護主義的抬頭保持警惕。他認為，必須持續為促進經濟成長和發展努力，並就貿易體系監督、技術援助、爭端解決和談判機制等各方面做出改善。各國部長在今年 12 月 MC11 上，有機會推動這些工作，而作為秘書長，阿茲維多將會與會員齊心協力，確保本屆部長會議成功。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9 月 4 日；WTO 官網新聞，2017 年 9 月 1 日】

◆RCEP 會員國調整談判方式，但 2017 年完成談判仍有困難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於今（2017）年 10 月 17～28 日齊聚韓國仁川進行第 20 回合談判。由於日本等部分會員國，則希望花更多時間處理貿易與投資、電子商務等法規議題，因此要在今年完成顯有難度。

甫於 9 月 10 日舉行的第 5 屆 RCEP 部長會議中，菲律賓貿工部次長魯道夫（Ceferino S. Rodolfo）透露，會員國部長已開始採認第 20 屆 RCEP 貿易談判委員會資深官員會議，

以及貨品、服務及投資等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為加速 RCEP 談判進行，會員國部長同意同時進行（1）設定消除關稅之減讓目標，以及（2）要求與回應機制。

由於少數國家不願意接受最終 92% 零關稅的減讓目標，為解決此一問題，會員國部長同意透過要求與回應機制，讓會員國主動提出願意納入零關稅減讓目標的特定產品，不再糾結於最終零關稅的「貨品比例」。

【主要資料來源：Yonhap、Manila Bulletin、GMA News Online，2017 年 9 月 10 日】

◆美加將於 NAFTA 第二回合中探討有關政府採購市場之開放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於今（2017）年 9 月 1~5 日在墨西哥舉行第二回合談判。加拿大在此次談判中最重要的核心議題是如何面對與處理「購買美國貨」之規範。美國希望能獲得加拿大在歐加 CETA 中給予歐盟之政府採購開放層級；但相對地，加拿大也勢必會要求美國在「購買美國貨」措施中豁免對加拿大之適用。TPP 之政府採購專章較 NAFTA 規定更為詳盡，或可據此作為談判基礎，但不代表 TPP 之規定會自動併入成為 NAFTA 的一部分。

然而，在美國產業界方面，看法則莫衷一是。加拿大美國商會執行長格林伍德（Maryscott Greenwood）表示，希望美國政府考慮將「購買美國貨」擴展成「購買美加貨」，以兼顧雙方利益。但美國勞工聯合會（AFL-CIO）貿易與全球化政策專家德雷克（Celeste Drake）卻認為 NAFTA 之政府採購條款要求聯邦政府應對外國廠商與本國廠商一視同仁，會使美國就業機會受到影響。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月 9 月 5 日】

◆TPP 11 決定凍結部分有關藥品之智慧財產權條款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11 個成員國（TPP 11）於今（2017）年 8 月 28~30 日齊聚雪梨，討論如何執行 TPP 11 協定。由於原始 TPP 協定中，美國要求 8 年的資料專屬保護，有利於美國大型製藥企業，雪梨會議期間，各成員國談判代表一致同意暫停生物製劑的醫藥品資料專屬保護期間條款；此外，各成員國亦計畫凍結專利權審查不合理遲延期限之補償規範。

各國對於投資規則、版權保護等議題亦未達成共識，各成員國將於 9 月份在日本之

會議決定暫停哪些條款。

由於美國要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更新談判納入 TPP 條款，加墨希望某些 TPP 條款盡速暫停，並提出期望暫停之條款清單；此外亦渴望盡快結束 TPP 談判，以便專注於 NAFTA 更新談判；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則因國內延誤僅提出口頭要求而非正式清單，越南甚至提出討論終止國有企業優惠待遇的條款。

日本首席談判代表梅本和義要求各成員國於下次會議前提出詳細的建議保留項目，倘獲全體成員國同意則予凍結，將透過簡單的凍結條款，盡快實施 TPP 11。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9 月 5 日】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擬於今年 11 月簽署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協會於 2017 年 9 月 9 日在第二屆中國香港－東協經貿部長會議上宣布完成自由貿易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談判，菲律賓外交部東協事務辦公室主任派創（Zaldy Patron）表示，該協定將於 11 月第 31 屆東協高峰會期間簽署。

自 2010 年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後，香港與中國大陸有關之貿易樞紐地位被新加坡所取代，貨物吞吐量也急遽下降，因此，香港期許能透過此協定挽救此一頹勢。然而，新加坡仍是數個主要運輸聯盟船隻的重要母港之一，其轉口貿易樞紐地位並不會因為香港－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簽署而被輕易取代。

目前談判細節尚未公布，無法判定實質效用，但香港若希望透過此協定振興其下滑之轉口貿易，必須仰賴該協定是否包含有助香港參與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實際運作之相關條款，例如使香港貿易公司可向中國大陸和東協買家和賣家發放第三方發票，或使香港可為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協的貨品提供原產地證明等措施。

【主要資料來源：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The Strait Times、InterAksyon，2017 年 9 月 26 日】

◆川普將對中資基金收購美國半導體公司交易案做出最後決定

萊迪思半導體公司（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併購案因涉及中方資金，送交至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審查時，被以美國國家安全為由阻止了這筆規模達到 13

億美元的交易案。

本併購案來由為 2016 年 11 月美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峽谷橋」(Canyon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LC) 欲收購美國萊迪思半導體公司，被併購者萊迪思半導體公司為可規劃邏輯晶片 (programmable logic chips) 製造商之一，這些半導體被頻繁地運用在軍事通訊上。由於併購者峽谷橋在美國加州以及中國大陸北京設有辦公室，並且由中國大陸國新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被認為是由中資支持的投資基金。

萊迪思公司於 9 月 1 日表示由於併購案雙方無法消除 CFIUS 對此併購案之疑慮，打算將此案交付總統川普做出最後決定。CFIUS 將會把該委員會所做的審查報告書，包含併購雙方公司與審查小組間的交換資訊，以及該委員會做出的風險評估報告等一併呈交，總統應在 15 日內作出決定。依過去經驗看來，本交易案成功機率十分渺茫，過去外資收購美國企業案，凡送交總統批准者，幾乎都在此一關卡遭到否決。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9 月 5 日】